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

106 年 2 月 21 日系教評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系教評會通過

111 年 1 月 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之資格評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應具備下列規定：

(一)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規定之專業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論文至少3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學術期刊論文2篇及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1本，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四條B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15點(含)以上。
2.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論文至少4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學術期刊論文3篇及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1本，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四條A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20點(含)以上。
3. 送審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論文至少5篇，或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學術期刊論文4篇及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1本，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四條A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25點(含)以上。

(二) 以產學合作技術報告送審者：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其所提出現任職級技術成果中，至少應有 1 件專利(屬新發明且為第一發明者)或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且將上述專利或研發成果發表於第四條 B 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同時，其專利或研發成果及發表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20 點 (含)以上。
2.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其所提出現任職級技術成果中，至少應有 2 件專利(屬新發明且為第一發明者)或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且將上述專利或研發成果發表於第四條 A 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同時，其專利或研發成果及發表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25 點 (含)以上。

3. 送審教授資格者，其所提出現任職級技術成果中，至少應有 3 件專利(屬新發明且為第一發明者)或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且將上述專利或研發成果發表於第四條 A 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同時，其專利或研發成果及發表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30 點(含)以上。

(三)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著作)送審者：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對象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或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或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為研究內涵之專書 1 本及期刊論文 2 篇，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四條 B 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或教學實務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12 點(含)以上。
2.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對象之期刊論文至少 4 篇，或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或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為研究內涵之專書 1 本及期刊論文 3 篇，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四條 A 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或教學實務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16 點(含)以上。
3. 送審教授資格者，除應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刊登之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對象之期刊論文至少 5 篇，或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或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為研究內涵之專書 1 本及期刊論文 4 篇，並指定其中之一屬第四條 A 級(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或教學實務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同時，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依第四條規定核計後之總積點，需達 20 點(含)以上。

四、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應依下列標準評定給分：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如下：

1. A 級：
 - (1)發表於 SCI、SSCI、EI 資料庫所收錄之名單者，每篇 7 點。
 - (2)發表於國科會所認定之核心期刊者，每篇 6 點。
2. B 級：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並經正式出版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集者，每篇 4 點。
3. 前 1-2 款之學術期刊論文，如與他人合作發表者，則以各款所定點數為基點，再依下述規定計算之：
 - (1) 第 1 作者(含通訊作者)點數為基點×1。
 - (2) 第 2 作者點數為基點×0.6。
 - (3) 第 3 作者點數為基點×0.2。

(4) 第 4 作者(含)以後為基點 $\times 0.1$ 。

(二) 學術專書(含研究與教學實務專書)：

1. A級：經正式出版並符合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為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且已完成修改之個人專書，每冊核以6點。
2. B級：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個人專書，每冊核以4點。
教科書、譯著、非學術性專書不列計，惟若經行政院國科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著，得列為參考著作。

(三) 技術研發成果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升等者為此發明專利之第一發明人者，每件 7 點。
2.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者，且申請升等者為此獎項排序第一人，每件 7 點。
3. 上述研發成果應與所任教科目相關。

(四) 如無法依前述所定方式計算點數時，則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五、申請升等者所提出之代表著作，須為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近五年內之著作。

六、申請升等者所提出之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七、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時，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